

第九辑（清代前期部分）

宋寿昌 主编

中国财政历史资料选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财政历史资料选编

第九辑

(清代前期部分)

宋寿昌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财政史稿

上

(秦唐五代部分)

宋寿昌

中国财政历史资料选编

第九辑

(汉代前期部分)

宋寿昌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中南财经大学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26 印张 574700 字

1990 年 9 月第 1 版 1990 年 9 月湖北第 1 次印刷

印数：1~2500

ISBN 7-5005-0192-7/F·0166

定价：9.60 元

顾问：陈如龙 许毅
主任：戎子和
副主任：赵春新 左治生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马大英 王子英 左治生
戎子和 吕调阳 刘志诚 孙文学 孙翊刚
杨春一 宋寿昌 陈昭桐 赵春新 姜明远
徐世鉅 崔敬伯 董庆铮 蔡次薛

序 言

《中国财政历史资料选编》即将同读者见面了。这部资料选编按历史发展的顺序，基本上以朝代为中心，共分为十二辑，每辑又各具特色。我国历史悠久，史籍浩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虽然出版了一些通史资料和一些经济史料，但贯穿古今的、经过整理的财政史料，尚属少见。毫无疑问，中国财政史料的编辑和出版，为研究中国财政演变的规律，探索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财政，是一项十分有意义的工作。

毛泽东同志1941年5月在《改造我们的学习》这篇光辉文献中，向全党提出了研究现状、研究历史、学习马列主义应用的重大任务。他说：“不要割断历史。不单是懂得希腊就行了，还要懂得中国；不但要懂得外国革命史，还要懂得中国革命史；不但要懂得中国的今天，还要懂得中国的昨天和前天。”在人类发展的历史长河中，“昨天——今天——明天”是紧密相联的。深刻地了解昨天，才能真正懂得今天，也才能为创造更加美好的明天而奋斗。在当前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邓小平和陈云同志都把“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培养中青年干部，作为一项重要的战略任务。培养人才，懂点历史是一门不容忽视的必修课，因为鉴往知今才能继往开来。因此，我觉得战斗在财经战线的广大干部，特别是中青年干部，看一看这部财政史料选编，增加一

点历史知识，对他们肩负社会主义现代化重任是有益的。

这部财政史资料选编是为了满足教学、科研和广大实际工作者的需要，经财政部组织，由几所财政院校的教授、专家，在教学、科研任务和社会工作都很繁重的情况下，仅用了五年的时间完成的。在浩如烟海的史籍中，收集和整理财政史料，删纂编审并加注释已属不易，况且参加这项工作的同志，多已年逾古稀，他们带领一班中青年同志，在有关部门的支持下，不顾酷暑严寒，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五年时间内，就将一部几百万字的史料摆在读者面前，就更属难得。“老牛明知夕阳短，不用扬鞭自奋蹄。”他们这种拼将有生之年，献身四化建设的革命精神，是特别值得赞许和学习的。当这部编著问世之际，作为财政战线的一名老兵，谨向他们表示我的称羡和敬意。

正象许多著作难免有这样或那样的缺点一样，这部财政史料选编也难免有遗漏和舛误之处。我想，经过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的鉴定和指正，它将进一步完善起来。

吴 波

凡例

一、本编所选资料。由清顺治元年起（公元1644年）至道光二十年（公元1840年）鸦片战争，凡一百九十六年，称清前期。

二、本编分为四大类：总论，附清代前期纪年表、皇帝世系表及清时期全图，俾便读者查阅；财政收入，附铸币资料；财政支出；财政管理共四十余万字。

三、每类及其分目、子目，均按时序编排，每段冠以标题，均列入目录，使读者一目了然，便于查阅。

四、选用资料，一律标点分段，艰深词语，略加注释说明。

五、从注重材料真实性和代表性出发，尽量选用第一手资料，但限于条件，仍适量选用了小部分转手资料。

六、这一历史时期，有关财政方面史料至为广泛，我们虽尽最大努力，遗漏仍恐难免。

七、由于阶级立场和时代限制，旧史书中对农民起义军和少数民族往往有攻击、污蔑之词，为保持史料原貌，编者照录未改，望引用者加以注意。

八、陕西财经学院经济研究所财史室张志奇、宇文举同志协助选编了大部分资料特此致谢。

编著

(801)	費縣工隊水	四
(802)	費縣工藝社	五
(803)	費音達	六
(804)	田費如	七
(805)	新連農業	八
(806)	田漢鉄官	九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政治概况	(1)	
二、土地	(21)	
三、戶口	(33)	
四、农业	(58)	
五、工商业	(67)	
六、財政收支概况	(84)	
(802)	職督巡監	六
(803)	職督市設	七

第二部分 財 政 收 入

一、田賦	(101)
二、工商稅	(198)
三、盐税	(256)
四、关税	(295)
五、杂捐	(324)
六、国库收入	(330)
七、鼓鑄	(353)

第三部分 財 政 支 出

一、財政支出概况	(359)
二、军费	(362)
三、官俸	(389)

四、水利工程费	(409)
五、修建工程费	(430)
六、教育费	(436)
七、铸钱费用	(443)
八、蠲免赈济	(449)
九、宫廷费用	(456)

第四部分 财政管理

一、财政机构及管理人员	(482)
二、会计	(509)
三、审计制度	(536)
四、地方财政	(552)
五、仓库管理	(574)
六、漕运管理	(598)
七、货币管理	(636)
八、盐务	(717)
九、关市管理	(778)

(482)

(509)

(536)

(552)

(574)

(598)

(636)

(717)

(778)

总 目

關 四

正 五

六

七

出 支 項 款 分類三表

(282)

(283)

(284)

出 支 項 款 一

二

三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 清兵入关

大清国皇帝致书于西据明地之诸帅：朕与公等山河远隔，但闻战胜攻取之名，不能悉知称号，故书中不及，幸毋以此而介意也。兹者致书，欲与诸公协谋同力，并取中原，倘混一区宇，富贵共之矣。不知尊意何如耳？惟速驰书，使倾怀以告，是诚至愿也。顺治元年（1644）正月二十六日。

《明清史资料》下册，郑天挺编，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年8月第1版第1页。

〔顺治元年（1644）四月〕辛酉大学士范文程上摄政王启曰：“乃者有明，流寇踞于西土，水陆诸寇，环于南服，兵民煽乱于北陲，我师蹙伐其东鄙，四面受敌，其君若臣，安能相保耶？顾虽天数使然，良由我先皇帝忧勤肇造，诸王大臣，祗承先帝成业，夹辅冲主，忠孝格于苍穹，上帝潜为佑启，此正欲摄政诸王，建功立业之会也。窃惟成丕业以垂休万祀者，此时失机会而贻将来者亦此时。何以言之，中原百姓蹇罹丧乱，荼苦已极，黔首无依，思择令主，以图乐业，虽间有一二婴城负固者，不过自为身家计，非为君效死也。是则明之受病种种，已不可治，河北一带，定属他人，其土

地人民，不患不得，患得而不为我有耳。盖明之劲敌，惟在我国，而流寇复蹂躏中原，正如秦失其鹿，楚汉逐之，我国虽与明争天下，实与流寇角也。为今日计，我当任贤以抚众，使近悦远来，蠢兹流孽，亦将进而臣属于我，彼明之君，知我规模非复往昔，言归于好，亦未可知。傥不此之务，是徒劳我国之力，反为流寇驱民也。夫举已成之局而置之，后乃与流寇争，非长策矣。曩者弃遵化，屠永平，两经深入而返，彼地官民，必以我为无大志，纵来归附，未必抚恤，因怀携贰，盖有之矣。然而有已服者，有未服宜抚者，是当申严纪律，秋毫勿犯，复宣谕以昔日不守内地之由，及今进取中原之意，而官仍其职，民复其业，录其贤能，恤其无告，将见密迩者绥辑，逖听者风声，自翕然而向顺矣。夫如是则大河以北，可传檄而定也。河北一定，可令各城官吏，移其妻子，避患于我军，因以为质，又拔其德誉素著者置之班行，俾各朝夕献纳，以资辅翼，王于众论中，择善酌行，则闻见可广，而政事有时措之宜矣。此行或直趋燕京，或相机攻取，要当于入边之后，山海长城以西，择一坚城，顿兵而守，以为门户。我师往来，斯为甚便。惟摄政诸王察之。”

（二）入京后及其南下之政策

大清国摄政王令旨，谕官吏军民人等知道：“予闻德惟善政，政在养民，养民之道必省刑罚，薄税敛，然后风俗醇而民生遂。自明季祸乱以来，刁风日竞，闾阎细故，轻渎听闻。以越诉为等闲，以诬告为常事，教唆健讼，败俗伤财，予甚痛之。自今以往，嘉与维新，凡五月初一日昧爽以前，

不拘在京在外，事无大小，已发觉未发觉，已结正未结正，悉行宥免。如违旨兴讼者，即以所告之罪罪之，官司听受者并治。以后斗殴婚田小事，止就道府州县官听断归结，重大事情方赴抚按告理。在京仍投通状，听通政司查实转送刑部问拟。其五城御史有例应受理送间者，照旧送问，非系机密重情，不许入京越诉。倘奸混讼师，沿习恶俗，陷害良民，定加等反坐，以挽浇风。至于前朝弊政，厉民最甚者，莫如加派辽饷，以致民穷盗起，而复加剿饷，再为各边抽练而复加练饷，惟此三饷，数倍正供，苦累小民，剔脂刮髓，远者二十余年，近者十余年，天下嗷嗷，朝不及夕。更有召买粮料，名为当官平市，实则计亩加征，初议准作正粮，既而不肯销算，有时米价腾贵，每石四五两不等，部议止给五分之一，高下与夺，惟贿是凭，而交纳衙门，又有奸人包揽，猾胥抑勒。明是三饷以外，重增一倍催科，巧取殃民，尤为疵政。予哀尔百姓困穷，一害未除，痼疾切体^①，徼天之灵，为尔下民请命。自顺治元年为始，凡正额之外，一切加派如辽饷、剿饷、练饷及召买米豆，尽行蠲免。各该抚按即行所属各道府州县军卫衙门，大张榜示，晓谕通知，如有官吏通同朦胧混征暗派者，察实纠参，必杀无赦。倘纵容不举，即与同坐，各巡察御史作速叱驭登途，亲自问民疾苦。凡境内贪官污吏，加耗受赇等事，朝闻夕奏，不得少稽……特谕。”

顺治元年（1644）七月初八日

下谕示：《明末农民起义史料》郑天挺、孙钱等编，中华书局1952年6月版，第456页。

朱元璋：「募人丁兵，至限，王都来添余兵，每户十人。」

朱元璋：「募人丁兵，至限，王都来添余兵，每户十人。」

① 痛痒切体：关心民众的疾苦。胡敬注：「因山川不群不

〔顺治元年五月壬寅〕摄政和硕睿亲王谕兵部曰：“今本朝定鼎燕京，天下罹难军民，皆吾赤子。出之水火而安全之，各处城堡，著遣人持檄招抚，檄文到日，薙发归顺者，地方官各升一级，军民免其迁徙，其为首文武官员，即将钱粮册籍，兵马数目，亲赴来京朝见。有虽称归顺而不薙发者，是有狐疑观望之意，宜核地方远近，定为限期，届期至京，酌量加恩。如过限不至，显属抗拒，定行问罪，发兵征剿。至朱姓各王归顺者，亦不夺其王爵，仍如恩养。”

又谕故明外官民人等曰：“各衙门官员，俱照旧录用，可速将职名开报，如虚饰假冒者，罪之。其避贼回籍，隐居山林者，亦具以闻，仍以原官录用。兵丁愿从军，或愿归农者，许该管官送至兵部，分别留遣。凡投城官吏军民，皆著薙发，衣冠悉遵本朝制度，各官宜痛改故明陋习，共砥忠廉，毋以民自利。我朝臣工，不纳贿，不徇私，不修怨，违者必置重典。凡新服官民人等，如蹈此等罪犯，定治以国法，不贷。”

（见《明清史资料》下册，第4—5页。）

（三）圈地

〔顺治元年十二月〕丁丑，谕户部：我朝建都燕京，朝于久远，凡近京各州县民人无主荒田，及明国皇亲、驸马、公、侯、伯、太监等，死于寇乱者，无主田地甚多，尔部可概行清查。若本主尚存，或本主已死而子弟存者，量口给与，其余田地，尽行分给东来诸王、勋臣、兵丁人等。此非利其地土，良以东来诸王、勋臣、兵丁人等，无处安置，故不得不如此区划。然此等地土，若满汉错处，必争奪不止，可

令各府州县乡村，满汉分居，各理疆界，以杜异日爭端。今年从东来诸王各官兵丁，及见在京各部院衙门官员，俱著先拨给田园，其后到者，再酌量照前与之。至各府州县无主荒田，且及征收缺额者，著该地方官查明造册送部，其地留给东来兵丁。其钱粮应征与否，亦著酌议。至熟地钱粮，仍照额速征。凡绅民有抗粮不纳者，著该抚按察处。有司官徇情者，著抚按纠参。若抚按徇情事发，尔部即行察奏。

《明清史资料》下册，第12页。
二十 [顺治四年（1644）正月] 辛亥户部奏请，去年八旗圈地，止圈一面，内薄地甚多，以致秋成歉收。今年东来满洲，又无地耕种，若以远处府、州、县、屯、卫故明勋戚等地拨给，又恐收获时，孤贫佃户无力运送。应于近京府、州、县内，不论有主无主地土，拨换去年所圈薄地，并给今年东来满洲。其被圈之民，于满洲未圈州、县内，查屯、卫等地拨补，仍照迁移远近，豁免钱粮。四百里者，准免二年，三百里者，准免一年；以后无复再圈民地，庶满汉便。疏入，从之。于是圈顺义、怀柔、密云、平谷四县地六万七百五十垧，以延庆州、永宁县、新保安、永宁卫、延庆卫、延庆左卫、右卫、怀来卫无主屯地拨补。圈雄县、大城、新城三县地四万九千一百一十五垧，以束鹿、阜城二县无主屯地拨补。圈容城、任邱二县地三万五千五十一垧，以武邑县无主屯地拨补。圈河间府地二十万一千五百三十九垧，以博野、安平、肃宁、饶阳四县先圈薄地拨补。圈昌平、良乡、房山、易州四州县地五万九千八百六十垧，以定州、晋州、无极县、旧保安、深井堡、桃花堡、递鹗堡、鸡鸣驿、龙门所无主屯地拨补。圈安肃、满城二县地三万五千九百垧，以

武强、藁城二县无主屯地拨补。圈完县、清苑二县地四万五千一百垧，以真定县无主屯地拨补。圈通州、三河、蓟州、遵化四州县地十一万二百二十八垧，以玉田、丰润二县圈剩无主屯地，及迁安县无主屯地拨补。圈霸州、新城、漷县、武清、东安、高阳、庆都、固定、安州、永清、沧州十一州县地十九万二千五百一十九垧，以南皮、静海、乐陵、庆云、交河、蠡县、灵寿、行唐、深州、深泽、曲阳、新乐、祁州、故城、德州各州县无主屯地拨补。圈涿州、涞水、定兴、保定、文安五州县地十万一千四百九十垧，以献县先圈薄地拨补。圈宝坻、香河、滦州、乐亭四州县地十万二千二百垧，以武城、昌黎、抚宁各县无主屯地拨补。

圈占非吉也。然考《周礼》司勋掌赏地法，诸如赐田职田屯田，无不取给于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也。本朝八旗禁旅，带甲数百万，制于近畿四百里内，圈地以代饷，雄为镶黄旗所分属焉。凡圈民地，请旨，户部遣满官同有司率笔帖式，拨什库甲丁等员役，所至村庄相度畎亩，两骑前后，牵部颁绳索以记，周四围而总积之，每圈共得几百十垧，每壮丁分给五垧，垧六亩。垧者折一绳之方广，其法捷于弓丈。圈一定，则庐舍场圃悉皆屯有，而粮籍以除，乌瞻靡正，惟所駁散，向南多道殣也。常岁，圈内间有汙菜，计亩请于部不受，交有司收籍，更择他沃壤以偿。是以歧路尽鳩鵠，中泽少雁鸿矣，雄其虚存版籍哉。赖今上圣明，鸿慈睿照，特谕永停。遗黎生于望外，光垂史册，庆流历祚，猗欤盛哉。

《明清史资料》下册，第14页。

名称	亩数	顷数
皇庄	12	788
宗室庄田	13	338
八旗庄田	148	668
共计	166	794

北京附近州县五百里内，以顺天、保定、永平、河间总府为最多，其它地区圈占土地未计在内。

《中国历史博物馆明清部分说明词》

为畿地圈拨将尽揭帖①

向玉轩

顺治三年二月廿二日到

吏科都给事中向玉轩谨

揭为畿地圈拨将尽，残黎民死徙日多，敬陈一得以安子遗事，窃闻国以民为本，而畿辅②尤存所先，故民生□□③邦本固。畿甸定则四方宁，从来圣帝明王祈天永命必由此也。

自国家定鼎于兹，即查屯地与动戚绝产民间无主荒田，□插满洲，窃意满洲虽多百万之众，处之裕然，已今三百□内不足则远及五百里，无主之地不足，因繁及于有主，以致民皆失业。职细求其故，不能无说而处，如此满洲分地原以日计，今诸大人之地广连阡陌，多至抛荒，则亦委于无用，已独不可稍行限田之制乎？

诸王校尉则有地，各色匠役则有地，市民投入则有地，甚至阉宦刑余则有地，以此辈从来不知稼穡，受之土田，如同画饼独不可复工食而禁授充乎？如保定河间二路本西南孔道，沿途村店皆行旅借以停骖而通运河，带漕艘商舶衔尾往

来，其河干居民非击柝防奸则荷鍤疏浅，今皆圈占，是以行人旅驚畏，裹足不前，独不可留之，以通水陆之道乎？仰甫。

明诏田地许令兑补已然，一应家什器用谁为之兑补者？

况□之地，力不任开垦。则西成无收获之望，力即任开垦将来有占之忧，无惑乎民间占转流离，哭声遍野，椎埋行劫，狂吠时间，夫今日之游魂乱贼即前日。皇上之织婢耕奴也，从此生计既枯，势归于尽，不知此伍百里内将来土流，孰为恒产？钱粮何人办纳，粟草料豆何人运搬？此又不可不为经久虑也，职犹记前年遭寇民在汤火之中一闻。

王师拯救鼓舞欢乎视，皇上之畿内如登春台视，皇上之东来如依慈母就此一念，爱戴之殷尤不忍其颠连也。

朝廷安插满洲也，但不以收投充养杂役而取民间之田则幸已，以事关民生。字稍逾格伏乞。

皇上鉴宥施行除具

题外理合具揭须至揭帖者。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复制品展中国历史博物馆明清部。固本

田蒙生天同另气於如故已服重查明。慈于鼎宝家国自

口百〔注解〕。然得之少一分。又本是照得意奇。批断口

近。揭贴：各省衙门本到京，先投送通政使司，再由司转送内阁，在本投司的同时，附有揭贴三份送有关部司，以备查考。

② 稽辅：国都附近的地方。

③ 文中出现的□系原档案因保管不妥出现的残损不清之缺字。

（四）逃人法

八旗以俘获为奴仆，主遇之虐，辄亡去。汉民有愿隶八旗为奴仆者，谓之“投充”，主遇之虐，亦亡去。逃人法自此起。（顺治）十一年王大臣议，匿逃人者给其主为奴，两邻